

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四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

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- 一、 有關納骨堂使用期限五十年、暫存期限一年，期滿如家屬未遷出，基於使用效率及管理運作，本所得逕行暫儲，爰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四項規定。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，現行火化作業仍有少數使用非標準大尺寸棺木，除增加火化爐運載負荷，亦增加運轉時間及使用燃料，應予加收使用費，故本案明確規範適用棺木尺寸規格以免爭議。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係紙錢爐收費標準，現已停止使用爰予刪除。